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-噶瑪蘭族語文學獎

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的成立後，噶瑪蘭族語文學作品有明顯提升，從零件作品增加將近十多篇作品，透過噶瑪蘭族語推組織辦理之族語文學獎，期盼能夠提升更多族語文學創作，為積極推動噶瑪蘭族語的文字化和創新工程，鼓勵大家使用噶瑪蘭族語的書寫文字進行創作和運用，透過集體的力量累積族語文本，以促進噶瑪蘭族語的活力並與時俱進，使之成為噶瑪蘭族當代社會的第一語言和通行語言，特辦理本活動，更激盪更多噶瑪蘭族文學作品。

- I. 徵文日期：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
- II. 投稿辦法：投稿方式分為紙本、線上投稿兩種，投稿者擇一，請勿重複投稿。
- III. 徵選類別
  - (一)、徵選語言：噶瑪蘭族語
  - (二)、徵選對象：不拘，無族群別、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。
  - (三)、徵選文類

	文類	說明
1	詩詞創作	為鼓勵噶瑪蘭族年輕世代參與噶瑪蘭族語書寫活動，行數限制：60 行以內。
2	短文	創作形式不限，建議詞數：500 詞以內。(包含詼諧故事、傳說故事、生活趣事、傳統祭儀紀錄、故事創作.....等。)
3	散文	創作形式不限，建議詞數：500~1000 詞。(包含生活記事、議論時事、心情小語、人物傳記、旅遊經驗.....等。)
4	口述文學	創作形式不限，限制時間五分鐘。

#### (四)、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

	文類	名額	獎勵
1	詩詞創作	優選 3 名	每名獎金 1,000 元 (共 3000 元)
2	短文	優選 3 名	每名獎金 2000 元 (共 6000 元)
3	散文	優選 3 名	每名獎金 3000 元 (共 9000 元)
4	口述文學	優選 6 名	每名獎金 1000 元 (共 6000 元)

#### (五) 徵選規定

##### I. 徵選限制

1. 投稿作品應屬原創，不得曾在任何地方（例如：報章、期刊、雜誌、電臺、展場等）、以任何形式（例如：戲劇、歌謠、朗讀、演講競賽、或廣播等）公開發表，並不得曾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2. 投稿作品不得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3. 投稿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。
4. 違反前三項規定之一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投稿資格或得獎資格，其已發給之獎狀、獎座、獎金，將予以追回。

##### II. 注意事項

1. 投稿作品須使用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書寫，並參考使用「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」。
2. 投稿作品稿件

上請勿書寫或印有投稿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3. 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投稿寄件資料(含光碟片或隨身碟)恕不退件。未附投稿資格證明文件、資料不齊、經電話/信件通知補件 7 日內(含通知當天)未補件或有其他不符規定之事項，不予受理。來稿詞數或行數不符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4. 投稿作品入選者預於活動專屬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 14 日內(含公布當天)，提供照片於得獎作品專書之作者介紹使用及創作理念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 kebalan99@gmail.com 或紙本郵寄至「97791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 6 鄰 112 號 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」。

### III. 評審方式

(一) 聘請熟稔噶瑪蘭族語文學及噶瑪蘭族語言書寫符號、噶瑪蘭族族文化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各文類均採初審、複審及決審進行。

(二) 作品評審期間，原民會及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均不受理有關評審之相關詢問。

### IV. 入選揭曉及頒獎日期

將於活動專屬網站上公布入選名單(除入選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恕不另行個別通知)，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告入選名單，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## V. 頒獎流程

時間	內容
08:30-9:30	報到
9:30-9:40	開幕式、貴賓致詞
9:40-10:00	噶瑪蘭族語文學獎頒獎：入選作品 1.詩詞創作 2.短文 3.散文 4.口述文學 耆老說故事 ( 4 位部落耆老 )
10:00-10:50	獲獎作者作品導讀、創作心得分享
10:50-11:00	休息
11:00-12:00	噶瑪蘭族語相關出版品分享
13:30-15:00	我們的語言與未來：請大家為我們的語言共思振興 的策略與作法
15:00-	賦歸